

**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**  
**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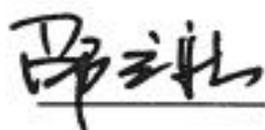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对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预测，是建立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邵立新



刘清亮



刘巍

2022 年 12 月 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邵立新



刘清亮

\_\_\_\_\_

刘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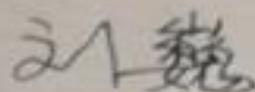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12 月 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邵立新

\_\_\_\_\_  
刘清亮

  
\_\_\_\_\_  
刘巍

2022 年 12 月 7 日